2025年湛江市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公告

为做好湛江市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尽快向社会广泛宣传省教育厅的通知精神和我市认定工作总体部署，方便申请人员了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提前做好申请的相关准备，确保认定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格认定程序。**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认定范围、认定条件、受理申请与认定程序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确保申请人材料齐全、条件合格、程序合规，同时根据本地要求统筹安排好认定工作，确保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三、协助做好相关证件办理工作。**各认定机构对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所需要的普通话测试提供帮助。普通话测试申请人可向市语委办报名申请，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北76号市教育局10楼督导室2室；报名、测试时间由市语委办具体安排，联系电话：3130053。

**四、认真抓好体检工作。**体检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进行，体检医院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负责。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原则上统一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进行体检，也可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

申请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请以各县（市、区）教育局公告要求为准进行体检。

**（即日起可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现场确认需提供体检结果。）**

**五、其他要求**

（一）2025年湛江经开区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继续由霞山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的继续由坡头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二）受理范围

广东户籍、广东居住和在校生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或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六、工作时间安排**

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报分两个阶段。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两个阶段都可报名人员范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国考合格人员、全日制应届师范生、全日制应届非师范生。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网报第一阶段：**4月11日9:00至4月21日17:30。

**网报第二阶段：**6月16日9:00至6月20日17:30。

满足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可选择**其中一个阶段**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 “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 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账号信息直接关系到后续教师资格业务办理，请务必仔细填写。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咨询服务”--“操作手册”栏目下的“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申请人完成报名后，应按所选认定机构确认点的确认时间、地点、方式等进行材料确认。请注意查阅“查询报名信息”右侧是否有认定机构留言信息，或报名信息下方是否有“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及时按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

**第一阶段现场确认时间：**4月21日至4月23日。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时间：**6月19日至6月20日。

已通过网上申报者须本人携带所需材料到相应确认点（教育局）现场确认才算完成，（详情见各确认点注意事项及公告）。

**七、认定材料审核包括：**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学信网下载的学籍报告或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2.学历证明

（1）申请人的学籍、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均需通过下载学信网APP进行授权核验操作，已通过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在线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s://www.cltt.org/](https://www.cltt.org/studentscore)****[studentscore](https://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1.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体检表上须有医院明确给出的合格结论）。具体的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请关注本人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或电话咨询。

**八、提醒申请人注意事项**

1、**认定机构的选择。**凡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等三类资格的，认定机构必须选择湛江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选择**申请人户籍、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所属的教育局。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确认点选择申请人户籍、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所属的教育局，否则申报无效。

2、《个人承诺书》可以线上直接签名，《个人承诺书》要认真检查，确保正确无误。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报名成功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准确、签名不清晰或显示不完整，可重新上传，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均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3、相片要求。信息系统上传照片以及教师资格证、体检表粘贴**照片须三者一致**，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正规证件照。

4、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认定需提供：毕业证、普通话证、毕业成绩单、实习鉴定表、学校开具的有效证明（证明专业及类型属于全日制师范生）。

5、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中的“常见问题”“1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问题”办理延长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事宜。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010-56761296。

6、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检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7、“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的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8、领取教师资格证。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作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应届毕业生须毕业后凭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认定机构为湛江市教育局的，到各确认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9、更多中小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湛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zhjedu/）或湛江教育公众号、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公众号。

10、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各县（市、区）教育局务必在2025年5月10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技术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材料报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审核。

生成证书编号时间。各县（市、区）认定机构必须在2025年5月20日前通过网络版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否则教育部服务器会自动关闭，后果自行负责。**

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咨询地点设在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湛江市霞山区民治路183号一楼技术部）。联系电话：0759-2338087。

**详细认定条件及相关表格下载见附件。**

[附件：1．广东省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http://edu.gd.gov.cn/attachment/0/502/502795/4018050.docx" \t "_blank)

1.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http://edu.gd.gov.cn/attachment/0/502/502795/4018050.docx" \t "_blank)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http://edu.gd.gov.cn/attachment/0/502/502795/4018050.docx" \t "_blank)
3.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http://edu.gd.gov.cn/attachment/0/502/502795/4018050.docx" \t "_blank)

湛江市教育局

2025年3月20日